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6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农业农村部制定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规范》,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

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范适用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和变更。

1.2 本规范规定了家畜遗传材料、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生产经营条件(详见附件1-4)。

1.3 本规范明确了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主体的采精种公畜和供体母畜数量要求。

2. 术语和定义

2.1 畜禽种类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明确的家养畜禽。

2.2 种畜禽生产群

种畜禽养殖场内饲养的用于繁殖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群体。

2.3 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指满足种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群基础母畜或成年母禽存栏规模,具体规模要求见附件 2-4。

3. 申请材料

3.1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材料

3.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5);

3.1.2 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发展历程、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畜牧兽医生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3.1.3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见附件 5);

3.1.4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见附件 5),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1.5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废弃物处理区等布局;

3.1.6 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型号、数量、用途等;

3.1.7 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3.1.8 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其中本场选育的应当提供育种方案;国内引种的应当提供引种合同、供种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国外引种的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或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3.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或电子证照,相应种畜禽健康证明材料;

3.1.10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变更申请材料

3.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

3.2.2 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2.3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4 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主体变更畜禽品种的,提交种畜禽来源说明材料。

4. 审查和核发

4.1 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4.2 书面审查重点内容

4.2.1 饲养品种、配套系是否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4.2.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3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数量、资格是否达到要求。

4.3 现场评审

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见附件7)开展。

4.4 许可证核发

4.4.1 依据许可决定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完成赋码、制证。

4.4.2 种畜禽养殖场实行一场一证,申请从事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同一养殖场,许可证由所申请生产经营类型最高审批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4.4.3 许可证编号由种畜禽养殖场所属省级行政区域简称、首次发证年份、行政区划代码、畜禽种类代码、发证顺序号及校验码构成17位综合代码,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统一赋码,具有全国唯一性。

4.4.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加注许可信息代码,内容包括许可证完整信息,由发证机关打印许可证书时自动生成。

4.5 许可证变更

决定准予变更的,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附件: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条件

2. 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条件

3. 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条件

4. 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条件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评审表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

附件 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家畜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的种公畜站、供体种畜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采精种公畜和供体母畜数量要求

1.1 生产普通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其他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3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猪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猪数量不少于 80 头;生产马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马数量不少于 3 匹;生产其他畜种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畜数量不少于 10 头(只/匹/峰)。

1.2 生产牛胚胎、卵子的供体母牛数量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卵子的供体母羊数量不少于 300 只;生产马胚胎、卵子的供体母马数量不少于 20 匹;生产其他畜种卵子、胚胎的供体母畜数量不少于 50 头(只/匹/峰)。

2. 设施设备

2.1 应具有独立的质检室,配备遗传材料制备室、遗传材料储存室、兽医室。

2.2 生产冷冻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2.3 生产常温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显微镜、分析天平、精液分装机等仪器设备。

2.4 生产胚胎、卵子应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具有体视显微镜、胚胎冷冻仪、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3. 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技术人员

有遗传育种、繁殖饲养、疫病防控、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共5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3名以上。

5. 生产经营档案

5.1 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种畜系谱等。

5.2 种畜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5.3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时间地点、加工包装规格、标签标注说

明、出入库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5.4 种畜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6. 质量管理制度

6.1 应当建立育种记录制度、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遗传材料制作流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6.2 应当制定种畜育种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育种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7. 其他要求

7.1 采精种公牛来源清晰,体型外貌评价鉴定一级以上。

7.2 提供采精种公畜精液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2

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 生产经营条件

开展育种工作并生产经营纯种种畜禽或祖代及以上配套系的种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1.1 大白猪基础母猪 300 头以上;其他品种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配套系用于第一母本的专门化品系基础母猪 300 头以上,其他专门化品系的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1.2 荷斯坦牛、娟姗牛基础母牛 300 头以上,肉牛、奶水牛、兼用牛等其他基础母牛 100 头以上。

1.3 基础母羊 200 只以上(绒山羊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

1.4 基础母马(驴、骆驼)100 匹(头/峰)以上;引入品种基础母马(驴、骆驼)20 匹(头/峰)以上。

1.5 基础母兔 300 只以上。配套系母系基础母兔 400 只以上,父系基础母兔 200 只以上。

1.6 每个品种(品系)成年母鸡 1200 只以上;配套系母系成年母鸡 1200 只以上。

1.7 每个品种(品系)成年母鸭 1000 只以上;鸭、番鸭配套系母系成年母鸭 1000 只以上。每个品种成年母鹅 500 只以上;配套系每个品系成年母鹅 500 只以上。

1.8 每个品种成年种鸽 300 对以上;配套系曾祖代种鸽 500 对以上。每个品种成年种鹌鹑 1200 只以上;配套系每个品系基础母鹌鹑 1200 只以上。

1.9 基础母鹿 100 只以上。

1.10 水貂(非食用)基础母貂 500 只以上;貉(非食用)基础母貉 250 只以上。

1.11 其他特种畜禽规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2 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不受上述相应畜种规模标准限制。

2. 性能测定

具备开展相应畜种生产性能测定的条件,有完善的测定制度体系,具体可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程。

3. 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设施设备

4.1 种猪场

应当配备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种猪培育舍、

隔离舍、性能测定舍、人工授精室及兽医室等；配备 B 型超声波测膘仪、电子体重秤、显微镜、恒温箱、育种软件等，或配备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4.2 种牛场

应当配备犊牛舍、育成牛舍、成年牛舍、产房、遗传材料储存室、人工授精室及兽医室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定栏、测尺。种奶牛场还应配备牛奶计量器、DHI 采样器等。

4.3 种羊场

应当配备羔羊舍、育成羊舍、成年羊舍、产房、性能测定舍、兽医室等；配备 B 型超声仪、电子体重秤、测定栏、测尺等。

4.4 运动型种马场

应当配备种公马房、母马房、带驹马房、产房、育成马房、配种室（采精室）、放牧场、保定设施、兽医室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显微镜、恒温箱、测尺等。

4.5 种兔场

应当配备繁殖舍、育成兔舍及性能测定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4.6 种禽场

应当配备育雏育成舍、成禽舍、产蛋种禽舍、控光控温设施、个体笼、性能测定笼、兽医室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应当具有专用孵化场地及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

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4.7 其他种畜禽养殖场设施设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技术人员

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6. 生产经营档案

6.1 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种畜禽系谱等。

6.2 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6.3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7. 质量管理制度

7.1 应当建立育种记录制度、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7.2 应当制定种畜禽育种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育种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 生产经营条件

开展种畜禽扩繁或品种登记,并生产经营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的种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群来源

来源于持有从事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养殖场或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境外引进的。

2. 生产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2.1 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配套系母系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2.2 荷斯坦牛、娟姗牛基础母牛 300 头以上,肉牛、奶水牛、兼用牛等其他基础母牛 100 头以上。

2.3 基础母羊 200 只以上(绒山羊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

2.4 基础母马(驴、骆驼)100 匹(头/峰)以上;引入品种基础母马(驴、骆驼)20 匹(头/峰)以上。

2.5 基础母兔 300 只以上;配套系母系基础母兔 300 只以上。

2.6 每个品种成年母鸡 3000 只以上;祖代种鸡 3000 套以上。

2.7 每个品种成年母鸭 3000 只以上;祖代种鸭 3000 套以上;

祖代种番鸭 800 套以上。每个品种成年母鹅 1500 只以上;祖代种鹅 1500 套以上。

2.8 祖代种鸽 500 对以上;祖代种鹌鹑 3000 套以上。

2.9 基础母鹿 100 只以上。

2.10 水貂(非食用)基础母貂 500 只以上;貉(非食用)基础母貉 250 只以上。

2.11 其他特种畜禽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繁育方式

3.1 配套系按照配套系繁育模式生产经营父母代种畜禽。

3.2 品种按照纯种扩繁模式生产经营种畜禽。

3.3 利用杂交优势生产经营父母代种畜的,杂交亲本应当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品种,杂交繁育模式固定,生产性能稳定,行业广泛应用,并通过销售合同或企业标准予以明确。

4. 设施设备

4.1 种畜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分娩舍、保育舍、后备种畜培育舍、隔离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奶畜应配备奶样计量器等。

4.2 种禽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育雏育成舍、成禽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等。

应当具有孵化场地,具备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5. 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技术人员

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7. 生产经营档案

7.1 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种畜系谱等。

7.2 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7.3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8. 质量管理制度

8.1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8.2 应当制定种畜禽登记或扩繁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附件 4

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种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群来源

来源于持有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养殖场。

2. 生产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2.1 基础母猪 50 头以上。

2.2 荷斯坦牛、娟姗牛基础母牛 300 头以上;肉牛、奶水牛、兼用牛等其他基础母牛 50 头以上。

2.3 基础母羊 300 只以上,地方品种基础母羊 250 只以上。

2.4 基础母马(驴、骆驼)100 匹(头/峰)以上;引入品种基础母马(驴)50 匹(头)以上。

2.5 父母代种兔 300 只以上。

2.6 父母代种鸡或种鸭 10000 套以上。

2.7 父母代种鹅 1000 套以上。

2.8 父母代种鸽 300 对以上。

2.9 父母代种鹌鹑 2000 套以上。

2.10 基础母鹿 100 只以上。

2.11 其他特种畜禽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繁育方式

3.1 配套系按照配套系繁育模式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

3.2 利用杂交优势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杂交亲本应当来源清楚,杂交繁育模式固定,生产性能稳定,行业广泛应用,并通过销售合同或企业标准予以明确。

4. 设施设备

4.1 种畜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分娩舍、保育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奶畜应配备奶样计量器等。

4.2 种禽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育雏育成舍、成禽舍及种蛋保存库等;配备电子体重秤等。

应当明确孵化场地,配备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5. 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技术人员

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7. 生产经营档案

7.1 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等。

7.2 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7.3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8. 质量管理制度

8.1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8.2 应当制定种畜禽扩繁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路线或杂交繁育模式、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生产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集团企业名称	(无所属集团的填“无”)			集团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所属集团的填“无”)			
生产经营地址				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手机				生产经营类型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配套系)名称,经济类型;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技术人员情况	实有人数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大专以上人数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或采精种公畜及供体母畜数量等情况	繁育方式	品种(配套系)名称及经济类型	经济类型	种畜禽来源	生产群存栏总数量(头/只/套/匹/峰)	基础母畜禽/采精种公畜/供体母畜数量(头/只/套/匹/峰)	年生产种畜禽/遗传材料数量(支/枚/头/只/套/匹/峰)	年销售种畜禽/遗传材料总量(支/枚/头/只/套/匹/峰)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生产经营者名称：填写种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2. 所属集团企业名称：填写所隶属的母集团公司名称，无所属集团的填“无”。
3. 生产经营地址：填写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即种畜禽养殖场（站）地址，应为可进行通讯的地址，分点饲养或测定的增加相应地址。
4. 生产经营畜禽种类：指猪、普通牛、绵羊等 33 种家养畜禽。
5. 生产经营类型：家畜遗传材料，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单一类型及多种类型。
6. 生产经营范围：此处只填写经营范围，按品种（配套系）名称、经济类型的顺序填写，经济类型指经营的经济类型。因不同畜禽的生产经营范围表述有差异，详见后附的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
7.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8. 繁育方式：填写纯种繁育、纯种扩繁、杂交繁育或配套系繁育，其中猪、牛、羊的杂交繁育均为一次杂交繁育。
9. 品种（配套系）名称及经济类型：填写生产群的品种（配套系）名称及经济类型，品种（配套系）名称依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填写全称。每个品种（配套系）填写一行数据，可增行。
10. 经济类型：指企业经营的经济类型，按后附的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中的分类填写。
11. 种畜禽来源：指种畜禽生产群来源情况，填写本场选育、国内引种或国外引种。
12. 生产群存栏总数量：填写对应品种（配套系）的生产群体存栏总数量，包含种畜禽与后备群体数量。
13. 基础母畜禽/采精种公畜/供体母畜数量：指能繁母畜、成年母禽、采精种公畜或能繁供体母畜的数量。
14. 年生产种畜禽/遗传材料数量：根据实际内容填写，每一种情况填写一行，可增行。
15. 年销售种畜禽/遗传材料总量：根据实际内容填写，每一种情况填写一行，可增行。
16. 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表详见附件

附表

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表

畜禽种类代码	畜禽种类	繁育方式	经济类型	品种(配套系)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01	猪	纯种繁育	种猪/种公猪 常温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大白猪, 种猪; 例 2: 杜洛克猪, 种公猪常温精液)
		纯种扩繁	种猪/种公猪 常温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大白猪, 种猪)
		杂交繁育	二元母猪/ 商品代仔猪	父本、 母本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长白猪×大白猪, 二元母猪)
		配套系繁育	种猪/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商品代仔猪	配套系名称	配套系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WS501 配套系, 祖代种猪; 例 2: WS501 配套系, 父母代种猪; 例 3: WS501 配套系, 商品代仔猪)
02—06	牛	纯种繁育	兼用牛/种奶牛/种奶牛胚胎、卵子/种肉牛/种肉牛胚胎、卵子/兼用牛胚胎、卵子/种公牛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中国荷斯坦牛, 种公牛冷冻精液; 例 2: 安格斯牛, 种肉牛)
		纯种扩繁	兼用牛/种奶牛/种肉牛/种公牛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安格斯牛, 种肉牛)
		杂交繁育	商品代犊牛	父本、母本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安格斯牛×夷陵牛, 商品代犊牛)
07	绵羊	纯种繁育	兼用羊/肉用种绵羊/乳用种绵羊/毛用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鲁中肉羊, 肉用种绵羊;

			种绵羊/种羊胚胎、卵子/ 种公羊冷冻精液		例 2: 湖羊, 种羊胚胎、卵子; 例 3: 东佛里生羊, 乳用种绵羊)
		纯种扩繁	兼用羊/肉用种绵羊/乳用种绵羊/毛用种绵羊/种公羊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鲁中肉羊, 肉用种绵羊)
		杂交繁育	商品代羔羊	父本、母本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品种名称×品种名称, 商品代羔羊)
08	山羊	纯种繁育	兼用羊/肉用种山羊/乳用种山羊/绒用种山羊/种羊胚胎、卵子/ 种公羊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内蒙古绒山羊, 绒用种山羊; 例 2: 杜泊羊, 种公羊冷冻精液)
		纯种扩繁	兼用羊/肉用种山羊/乳用种山羊/绒用种山羊/种公羊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内蒙古绒山羊, 绒用种山羊)
		杂交繁育	商品代羔羊	父本、母本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品种名称×品种名称, 商品代羔羊)
12	兔	纯种繁育	种兔/种公兔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万载兔, 种兔)
		纯种扩繁	种兔/种公兔冷冻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万载兔, 种兔)
		配套系繁育	种兔/曾祖代种兔/祖代种兔/父母代种兔/商品代仔兔	配套系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1: 康大 1 号肉兔配套系, 祖代种兔; 例 2: 康大 1 号肉兔配套系, 商品代仔兔)
13	鸡	纯种繁育	兼用鸡/种蛋鸡/种肉鸡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北京油鸡, 兼用鸡)
		纯种扩繁	兼用鸡/种蛋鸡/种肉鸡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 经济类型 (例: 北京油鸡, 兼用鸡)

		配套系繁育	1.种蛋鸡/曾祖代种蛋鸡/祖代种蛋鸡/父母代种蛋鸡/商品代雏鸡 2.种肉鸡/曾祖代种肉鸡/祖代种肉鸡/父母代种肉鸡/商品代雏鸡	配套系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种肉鸡； 例 2: 雪山鸡配套系，商品代雏鸡)
14-17, 22-29	其他家禽	纯种繁育	种禽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北京鸭，种鸭； 例 2: 太湖鹅，种鹅)
		纯种扩繁	种禽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北京鸭，种鸭； 例 2: 太湖鹅，种鹅)
		配套系繁育	种禽/曾祖代种禽/祖代种禽/父母代种禽/商品代雏禽	配套系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强英鸭配套系，商品代雏鸭； 例 2: 天府肉鹅配套系，父母代种鹅)
09-11, 18-21, 30-33	其他家畜	纯种繁育	种畜/种公畜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东北马鹿，种鹿； 例 2: 槟榔江水牛，种水牛)
		纯种扩繁	种畜/种公畜精液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 1: 东北马鹿，种鹿； 例 2: 槟榔江水牛，种水牛)

注：畜禽种类代码指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对生产经营的 17 种传统畜禽和 16 种特种畜禽赋予的编码。

02-06：分别与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一一对应；

14-17，22-29：指其他家禽，分别与鸭、鹅、鸽、鹌鹑、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鸬鹚一一对应；

09-11，18-21，30-33：指其他家畜，分别与马、驴、骆驼、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水貂（非食用）、银狐（非食用）、北极狐（非食用）、貉（非食用）一一对应。

附件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生产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者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畜禽品种（生产经营父母代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		
变更情况说明	例： 1. 生产经营者名称由**公司变更为××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变更为××。 3. 生产经营畜禽品种由**品种变更为××品种，种畜禽生产群存栏数量为××（头/只/套/匹/峰），基础母畜禽、种公畜或供体母畜数量为××（头/只/套/匹/峰）。		
申请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者名称变更的，生产经营者名称填写变更后名称。

附件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表 1. 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家畜遗传材料）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数量	采精种公畜和供体母畜数量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 1 中相应的数量要求。 *申请多个品种（配套系）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配套系）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供体来源	每头供体畜来源清楚，三代系谱齐全，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有遗传材料制备区和储存区。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圈舍设计科学合理，种公畜站配备公畜舍、隔离舍、采精室；供体种畜场圈舍满足种母畜饲养需要。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生产冷冻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现场查看		
	4.生产常温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显微镜、分析天平、精液分装机等仪器设备。	现场查看		
	5.生产胚胎、卵子应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具有体视显微镜、胚胎冷冻仪、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现场查看		
	6.配备兽医室、遗传材料制备室、质检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有遗传育种、繁殖饲养、疫病防控、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共 5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3 名以上，应当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并经培训合格。	查阅材料 现场考核		
	2.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主要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检测操作技能考核。	查阅材料 现场考核		
六、供体畜质量	有性能测定记录，根据测定成绩选留优良种畜；现场对采精种公牛体型外貌评价鉴定进行复核。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七、制度与落实	1.应当建立育种记录制度、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查阅材料		

表 2. 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评审表（猪）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规模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规范附件 2-4 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配套系）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配套系）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种猪来源	1.种猪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2.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圈舍设计科学合理，配备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种猪培育舍及隔离舍等，祖代以上种猪场还应当配备性能测定舍。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配备电子体重秤、显微镜、恒温箱等，祖代以上种猪场还应当配备 B 型超声波测膘仪、育种软件、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现场查看		
	4.配备人工授精室、兽医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3.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猪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4.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六、种猪生产	1.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应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父母代和商品代仔猪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七、制度与落实	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祖代以上的应建立育种记录制度。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2.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动物疫病检测、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组签字：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表 3. 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牛）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规模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 2-4 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种牛来源	1.种牛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2.生产经营纯种繁育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配备犊牛舍、育成牛舍、成年牛舍、产房及遗传材料储存室等。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定栏、测尺；种奶牛场还应配备牛奶计量器、DHI 采样器等性能测定设备。	现场查看		
	4.种牛场配备人工授精室、兽医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生产经营纯种繁育的，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纯种扩繁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3.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4.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六、种牛生产	1.生产经营纯种繁育的，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纯种扩繁或商品代仔畜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七、制度与落实	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纯种繁育的应建立育种记录制度。	查阅材料		

表 4. 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羊）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规模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 2-4 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种羊来源	1.种羊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2.纯种繁育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配备羔羊舍、育成羊舍、成年羊舍、产房及性能测定舍等。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配备 B 型超声仪、电子体重秤、测尺、测定栏等性能测定设备。	现场查看		
	4.配备兽医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纯种繁育的，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纯种扩繁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3.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4.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六、种羊生产	1.纯种繁育的，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纯种扩繁或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七、制度与落实	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纯种繁育的应建立育种记录制度。	查阅材料		

表 5. 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禽）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规模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 2-4 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配套系）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配套系）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种禽来源	1.种禽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2.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配备育雏育成舍、成禽舍、产蛋种禽舍、个体笼、控光控温设施、配备性能测定笼等。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应当具有专用孵化场地及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现场查看		
	4.生产经营父母代（含品种和配套系），应当具有孵化场地，具备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现场查看 或查阅 资料		
	5.生产经营商品代雏禽的，应当明确孵化场地，配备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种蛋消毒设备等。	现场查看 或查阅 资料		
	6. 有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现场查看		
	7. 配备兽医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3.生产经营商品代雏禽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4.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禽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illegible]

表 6. 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评审表（其他畜禽）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评审方式	是否合格	备注
一、生产群规模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规范附件 2-4 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配套系）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配套系）名称。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二、种群来源	1.种畜禽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2.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三、选址与建设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现场查看		
四、设施与设备	1.配备生产经营必要的圈舍。	现场查看		
	2.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3.配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设备。	现场查看		
	4.配备兽医室等。	现场查看		
五、技术人员	1.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3.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4.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六、种畜禽生产	1.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建立完善的系谱档案。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2.生产经营父母代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代别清楚。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七、制度与落实	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祖代以上的应建立育种记录制度。	查阅材料		

	2.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动物疫病检测、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组签字：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

二维码	
许可证编号: XZZZZ-YYYYYY-SS-RRRC	
生产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产经营地址:
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类型: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